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

聊城市文物事业服务中心（聊城市光岳楼管理服务中心、聊城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聊城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工程（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 88 号；建筑名称：聊城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地上建筑面积：11842.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 平方米，建筑高度：21.6 米，地上层数：4，地下层数：0，使用性质：博物馆；备案凭证文号：37150020240126BPA052）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经检查：

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02 月 05 日

